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實錄

第一章 選務概況

第一節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村里長選舉以花蓮縣各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屆選舉全縣共劃分鄉鎮市民代表 45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42 名，婦女保障名額 19 名。村里長 177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77 名。

第二節 加強選務機構之組織

- 一、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設置，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現任委員為鍾文欽、林鎰麟、陳正忠、詹平喜、朱慶忠、林柏鴻、陳文和、李俊義、張德騫、郭應義、游象成等 11 人，鍾文欽先生為主任委員。
- 二、除委員外，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監察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為余道明、張聰明、黃建興、張宏煙、林秀貞等 5 名，因應本次選舉實需，另增聘陳明德、黃平川、高信榮、林彥宏、陳重成、劉信孝、方明塘、林瑋芳、陳桂松、林喜文、劉青松、林義雄、黃新興、李阿榮、盧建利、洪玉清、邱運來、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等 20 名小組委員，合計 25 人，負責選舉監察職務，余道明先生為召集人。
- 三、本會職員專任 7 人、常兼 11 人，為因應此次選舉需要，經洽調縣府有關人員 16 人支援及聘請縣警察局局長擔任顧問計 35 名。
- 四、本會除第一、四組、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為常設單位外，選舉期間另依規定設置第二組、第三組執行有關業務。各鄉鎮市亦依規

定設置選務作業中心，分別由鄉、鎮、市長或公所秘書兼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並依所轄人口多寡，置幹事 11 至 15 人，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協辦有關選務工作。

第三節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 一、因應本次二種選舉合併辦理，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更妥適配置；為避免因投開票所設置不當，影響選舉人及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人員，於 3 月中旬及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報送擬變更及新增投開票所作實地勘查，另針對空間較狹小之投開票所，要求投票動線務必流暢及加強各所之安全維護等，此次選舉較七屆立委補選計增設 4 所（花蓮市增設 3 所、玉里鎮增設 1 所），變更 6 所（花蓮市 2 所、吉安鄉 1 所、壽豐鄉 1 所、鳳林鎮 1 所、瑞穗鄉 1 所），全縣共設置 281 個投開票所。
- 二、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名外，管理員部分：選舉人數在 250 人以下者置 3 人，251 人至 500 人置 4 名，501 至 1000 人置 5 人，1,001 至 1,500 人置 6 名，1,501 人以上置 7 名，計置管理員 1,495 名；監察員部分每所配置 2 名，計置監察員 562 名；警衛人員 281 人；總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 3,339 人。

第四節 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選務工作必須嚴格的依法行政，本次二項選舉合併辦理，需要更多的選務工作人員協助是項工作，針對所有參與工作同仁，有必要施以專業的訓練與講習，使熟悉選舉法令與工作要領。本會爰依業務需要辦理下列數項訓練、講習及召開會議：

- 一、99 年 3 月 26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各業務承辦人員舉行業務座談。
- 二、99 年 4 月 2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審查作業之

- 相關人員計 70 人次，辦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講習；並邀請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薛智友講解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之作業方式。
- 三、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本會第一組辦理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鄉鎮市種子講師講習及全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共 7 場。
 - 四、9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管理員、警衛等工作人員講習共 15 場。
 - 五、9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本會第四組辦理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共 13 場。
 - 六、99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二組辦理戶政人員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統計講習會。
 - 七、99 年 5 月 27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作業聯絡員及登打員，辦理計票作業人員研習。
 - 八、99 年 7 月 1 日召開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檢討會。

第五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 一、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止，於 1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作業，雖參選人數眾多，但因本會事前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就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辦理講習，致工作規劃得宜，順利完成登記作業，共計受理代表候選人 273 人，村里長候選人 415 人，總計 688 人完成登記。
- 二、1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作業截止後，即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函送有關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審，除玉里鎮永昌里里長候選人趙慧文，因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不符候選人資格外，其餘 687 人均符合規定，並報送本會提委員會議審定完成。
- 三、本次選舉同額競選部分：
代表一計 2 名，鳳林鎮第 4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代表候選人黃新德，瑞穗鄉第 1 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區域代表候選人黃春梅。
村里長一計 38 人，包括花蓮市民樂里、民生里、民主里、民族里、民

權里、民德里、民意里、民治里、民勤里、民享里、主勤里、主計里、主工里、主義里、主農里、國威里、國風里、國魂里、國光里、國強里、國慶里、國防里、國福里；吉安鄉北昌村、永安村、干城村、宜昌村、東昌村；鳳林鎮長橋里、森榮里；玉里鎮大禹里、新城鄉佳林村、嘉里村、嘉新村；豐濱鄉港口村；富里鄉萬寧村；卓溪鄉崙山村、古風村。

四、總計本次選舉候選人數為 687 人，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73 人、村里長候選人 414 人。相較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數 699 名稍減。

第六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5 月 21 日全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同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因事先規劃完善以及所有候選人積極配合，抽籤作業井然有序圓滿辦理完成。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工作為整個選舉的基礎工作，必須做到絕對正確不錯不漏，才能確實維護選舉人的權益。本次選舉不另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選舉人異動徵詢表工作。凡居住滿 4 個月（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前戶籍遷入）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選舉區範圍以村里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劃分之選區為編造依據。為使本縣戶政人員熟悉此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選舉人數統計工作，辦理講習會。
- 二、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 年 4 月 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該選舉區之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3 日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1 份戶政事務所留存，1 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1 份函報縣選委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 四、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7 日~29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0910010300-0 號函規定：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除避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並避免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遭移作商業用途或妨害選舉人之權益，「選舉人名冊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及在場錄音。」
- 五、第 19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於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本縣確定選舉人數鄉鎮市民代表區域為 219,378 人、平地原住民為 40,569 人，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數為 259,947 人；村里長選舉人數為 258,904 人。
- 六、依選罷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領取選舉票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七、編造選舉人名冊戶政事務所以 3 人為一組相互核校，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抽查，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零缺點。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訂定「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編排印製選舉公報，並於 6 月 10 日前印製完妥後依限於 6 月 9 日前分送各家戶。

第九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次選舉經提本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因基層選舉參選人數及選區數多且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預算普遍不足，辦理恐無實質成效，為節省公帑」免辦公辦政見發表。

第十節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

- 一、訂定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招商印製；為確實做好選舉票之安全維護工作，於 6 月 2 日邀請縣警察局、消防局、電力公司、承印廠商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等單位及人員，就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召開安全維護協商會議，務使選舉票印製作業過程達到萬無一失。
- 二、選舉票印製時間為 99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三天，分別於花蓮市金鋒多媒體、遠景印刷、正大製版社、吉安鄉甫記有限公司、光復鄉台生企業行、玉里鎮山水文化企業社等 6 家印刷廠印製完成，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選舉票印製過程因事前規劃得宜，一切順利。

第十一節 加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作業督導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之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正確並迅速完成此次選舉投開票工作，達到無缺點作業最高工作目標，本會委員於選舉期間，依所屬責任區，不定時督導考核，並提供選務工作人員據以辦理選務工作考核之依據。

第十二節 加強選舉宣導

- 一、宣導淨化選舉風氣，昭示政府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舉端正選風之決心。
- 二、促使各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切實守法節約，理性的從事競選活動。
- 三、製作選舉及淨化選風宣導短片（由本會同仁及在地原住民共同演出），除提醒選民正確的投票方式，並呼籲選民配合政府，同心協力，提昇選

舉品質，做到選賢與能。並協調傳播媒體（洄瀾及東亞有線電視）不定時於各頻道強力撥放，呼籲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賄選，勇於檢舉賄選。

四、本會配合花蓮縣政府 5 月 29 日在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戶外廣場舉辦之『2010 太陽的故鄉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園遊會宣導活動』，設置淨化選風宣導攤位，適時宣導本次選舉公民應建立拒絕賄選，選賢與能正確民主觀念。

五、配合印製選舉公報，加強反賄選淨化選風標語宣導。

第十三節 開票作業

- 一、為求正確及有效提供投開票結果相關資料，本會及各鄉鎮市均設置選情計票中心，並訂定有關計畫及計票作業工作程序表，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
- 二、本會選情中心設置於一樓，計票中心設置於地下室，並自行研發電腦計票系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單機作業完成開票統計後，即時傳送本會，經本會核對無誤後，再將開票結果提供選情中心、各媒體及民眾。本次選舉因屬基層選舉，除參選人數眾多外，每一投票所更涵蓋 1-2 個或以上之投開票所，其程式設計之複雜性，可想而知，但本會資訊人員仍不眠不休完成是項艱難工作，除中選會指定之 2 次測試外，本縣更加測試 1 次，因作業流程規劃得宜，開票結果順利圓滿，各鄉鎮市開票結果之通報，依序為卓溪鄉、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吉安鄉、花蓮市、光復鄉、鳳林鎮、玉里鎮、萬榮鄉、壽豐鄉、豐濱鄉、秀林鄉，全縣於 20 時 00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

第十四節 選舉結果

-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259,947 人，有效票 127,557 票，無效票 3,157 票，投票數 130,714 票，已領未投票數 3 票，投票率 52.01%。

二、鄉鎮市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 258,904 人，有效票 125,160 票，無效票 5,275 票，投票數 130,435 票，已領未投票數 4 票，投票率 42.75%。

第十五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作業，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6 項及第 43 條第 1、2、3、4、6 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執行監察工作重要措施

第一節 訂定本會監察工作進程序

選務工作以「時限行政」為特質，一切工作均嚴格要求循序依限辦理完竣，本會依據上級訂頒進度，參酌本縣特殊情況，訂定監察工作進行進度表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節 編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

為方便本會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偶發事件之因應，能作適時、適法之處理，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等相關規定，編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一種，方便監察小組委員隨時查閱，以利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三節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此次選舉，全縣共配置監察員 562 名，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於時限內函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4 月 24 日前就所需人數推薦彙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於遴派後，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再予聘任為投、開票所監察工作。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共計 398 名，佔總設置數 71%，其餘 164 名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第四節 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本次選舉各候選人所提之政見，均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逐一審查，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故全部准予刊登公報。

第五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 一、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計 28 名候選人未設置競選辦事處；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245 人，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344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 二、本次村里長選舉計 36 名候選人未設置競選辦事處；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378 人，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396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第六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鑒於候選人、政黨之競選活動規範，雖已有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補充章則、疑義釋示等法規，但因範圍廣泛，無法於短時間徹底明瞭及方便監察同仁臨時查閱，特依據有關規定，依競選活動之類別而彙整，俾於選舉監察勤務之執行。

第七節 加強溝通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 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聯繫

於 99 年 6 月 7 日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第八節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違法事件之處理

99.6.11 晚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之後援會疑似散發黑函，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移送檢方偵辦。另 136 投票所選舉人梁景登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手機並於投票所內響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經主任管理員登載突發事件紀錄後，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全案循序處理中。

第九節 有關淨化選風之宣導

為節省預算並有效運用人力，分別與監察院、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洄瀾電視台合作，在政治獻金法講習及相關之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宣導活動與其他集會及社團活動中，甚至電子看板、平面媒體為淨化選風之宣導。